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220號

原告 林月清

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

被告 陳志明

訴訟代理人 曾胤瑄律師

受告知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8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玖仟參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玖仟參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下午3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高雄市○○區○○○000號旁起駛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且依當時天候晴、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起駛，致與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右遠端橈骨尺骨骨折、尺骨幹開放性骨折、左遠端橈骨骨折、右股骨轉子間、股骨幹及遠端股骨骨折、右髕骨骨折、右近端脛骨骨折、下唇撕裂

01 傷等傷害（下就本件交通事故，簡稱系爭事故）。嗣原告因
02 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失，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
03 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09,18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0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6 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及被告之過失情節均不爭執，
08 對於原告請求各項金額之意見則如附表所示，另原告就系爭
09 事故已請領強制險金額126,424元，依法應予扣除等詞置
10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1 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6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7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18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19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0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21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二)、查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被告過失情節，及其受有
23 右遠端橈骨尺骨骨折、尺骨幹開放性骨折、左遠端橈骨骨
24 折、右股骨轉子間、股骨幹及遠端股骨骨折、右髕骨骨折、
25 右近端脛骨骨折、下唇撕裂傷等傷害各情，已提出高雄榮民
26 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27 （下稱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8 表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35頁、第91至97頁、第121頁），
29 且經調取被告因系爭事故犯過失傷害罪之本院113年度交簡
30 字第2110號刑事卷宗資料核閱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31 本院卷第113頁），是此部分之事實，自可認定。依此，原

01 告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前揭傷害，則其依民法侵權
02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就系爭事故所致損害範圍負賠償
03 責任，自屬有據。

04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是否有理，分述如下：

05 (1)、附表編號1、4、6、7部分：

06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之影響，受有附表編號1之醫療費用8
07 91,184元、編號4之就醫、復健交通費用72,210元、編號6之
08 預估將來醫療費用126,149元、編號7之預估將來就醫、復健
09 交通費用34,349元之損失各節，已提出相應醫療費用收據作
10 為佐證，且經本院向長庚醫院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127
11 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請求，均可准許。

12 (2)、附表編號2部分：

13 ①、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之影響，受有如附表編號2
14 所列看護費用之損失，其中附表編號2之(1)、(2)、(5)部分，
15 均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相應診斷證明書、看護費用收據可
16 憑，是原告就附表編號2之(1)、(2)、(5)部分之賠償請求，均
17 可准許。

18 ②、原告請求附表編號2之(3)之外籍看護費用損失179,092元部
19 分，被告固以：醫院認定之看護期間僅至113年5月23日為
20 止，超出之113年5月24日至同月31日之8日期間，被告否認
21 等詞爭辯。然而，原告因傷從112年10月12日至113年5月23
22 日均有專人看護之需求，既經長庚醫院以114年9月2日長庚
23 院高字第1140950748號函文說明甚詳（見本院卷第127
24 頁），且原告亦係發生系爭事故後，才於112年12月1日起聘
25 請外籍看護，有家事移工清冊、薪資表、保險單等件可稽
26 （見附民卷第103至109頁），則聘請外籍看護係按月給付報
27 酬，並按月作為僱用期間之起、訖依據，既無違一般社會通
28 常經驗之定則，原告要求被告應賠償其聘請外籍看護至113
29 年5月31日即當月屆滿之薪資支出損失，自堪認屬其因系爭
30 事故所受之損害無訛，被告猶執前詞否認，尚無足取。

31 ③、原告固請求被告應賠償附表編號2之(4)，即其從113年6月1日

01 至114年2月20日由家屬看護之看護費用損失265,000元云
02 云。但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僅自112年10月12日起至1
03 13年5月23日止，有專人看護之需求，已如前述，縱使原告
04 因聘請外籍看護而按月給付報酬之考量，可容許其請求被告
05 賠償至113年5月31日之看護費用損失，然從113年6月1日起
06 至114年2月20日止，原告顯已不存在經醫師專業認定有專人
07 照護需求及必要等情況，故原告仍請求被告賠償附表編號2
08 之(4)之看護費用損失265,000元，自無可取。又原告雖有提
09 出長庚醫院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上載：原告於112年1
10 0月13日經急診住院，術後無法自行下床，需專人全日照顧
11 等詞（見附民卷第37頁），欲作為其請求被告長時間賠償看
12 護費用之佐證。惟該紙失能診斷證明書之評估日期為甫發生
13 系爭事故之112年10月24日，且其內容記載原告須專人全日
14 照顧之語，亦未見有完整起、訖期間之判斷，已據本院核閱
15 無誤；參以該紙失能診斷證明書，旨在提供家屬或病患申請
16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用，同有診斷書記載：「雇主申請聘僱
17 外籍家庭看護工用」等詞可參，是本院自無從以該紙用途明
18 顯有別，且未完整記載看護期間之失能診斷證明書，遽為有
19 利原告之認定，併此說明。

20 ④、原告請求附表編號2之(6)，即其後續住院進行內固定移除手
21 術期間，所聘請專人看護之看護費用損失25,200元部分，雖
22 經被告以：長庚醫院函文已說明原告術後僅須專人半日看
23 護，故被告認為僅可依每日看護費用1,000元核計，即被告
24 願意賠償9日看護費用損失9,000元，超出部分無理由等詞否
25 認。但原告術後既有專人看護之必要，且術後住院期間，本
26 有別於在家休養，為確保病患在院期間均有人可隨時提供照
27 料，防止發生意外，由專業看護、家屬全日陪同之情形，應
28 屬現今社會之常態。是以，原告此段住院期間，既確實有支
29 出其所主張之看護費用，有住院期間之診斷證明書、看護費
30 用收據可查（見本院卷第57頁、第61頁），此等費用自均堪
31 認乃被告造成之損害，且可請求賠償無疑，被告執以前詞爭

01 辯，礙難採取。

02 ⑤、原告請求附表編號2之(7)，即其進行內固定移除手術而出院
03 後，由家屬從114年3月6日至同年9月30日看護之看護費用損
04 失209,000元部分。審諸原告該次進行內固定移除手術，實
05 際有專人半日看護需求之期間，僅為114年2月21日術後起算
06 1個月，有長庚醫院114年9月2日長庚院高字第1140950748號
07 函文可查（見本院卷第127頁），是以，原告請求114年3月6
08 日至114年3月20日，共15日之半日看護費用損失15,000元，
09 當屬有理，而可准許（註：被告對於該部分期間之費用損失
10 亦不爭執）；逾此範圍之請求，即114年3月21日至同年9月3
11 0日之看護費用損害共194,000元，則因依卷內事證判斷，原
12 告顯不存經醫師專業認定必須專人照護等情況，故原告仍請
13 求被告賠償，自無可採。至於原告提出前揭長庚醫院之病症
14 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尚不足以作為其請求被告賠償長時間看
15 護費用之依據，已如前述，爰不再贅載。

16 ⑥、綜上，原告請求如附表編號2之看護費用損失部分，於法有
17 據並可准許者為編號2之(1)、(2)、(3)、(5)、(6)部分，以及編
18 號2之(7)其中之15,000元，合計共344,292元；逾此範圍，則
19 難認有理，應予駁回。

20 (3)、附表編號3部分：

2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之影響，受有附表編號3之損失即購
22 買輔具及醫材費用22,600元等情，雖已提出與其主張購買金
23 額相符之統一發票，且其中購買輪椅、便盆椅費用合計17,6
24 00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可准許。但原告其餘購買血
25 氧機、血糖機合計5,000元之費用部分，因遍觀卷內事證，
26 均未見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有購買血氧、血糖機之需
27 求，是此部分5,000元之賠償請求，尚難憑採，應予駁回。

28 (4)、附表編號5部分：

29 原告固主張其於111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受任於立恆五
30 金有限公司擔任顧問，每月酬金30,000元，卻因系爭事故從
31 112年10月至116年7月，共46個月均無法工作，致受有不能

01 工作之損失1,380,000元云云，並提出1紙立恆五金有限公司
02 之顧問聘任合約書作為佐憑（見附民卷第117頁）。惟前開
03 顧問聘任合約書已據被告否認為真，且經本院調取原告從11
04 2年迄今之財產所得申報資料，亦未見原告有任何薪資、報
05 酬所得收入之情況（詳見本院彌封卷之稅務資訊查詢結
06 果），加以立恆五金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盧靜怡，即為原
07 告之女，此有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08 可參（見本院卷第239至243頁），故原告是否確實受有前述
09 不能工作之損失，依現有資料，顯無從使本院得其主張為真
10 實之優勢心證，原告仍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自難憑取。

11 (5)、附表編號8部分：

12 原告固主張其未來兩年仍有專人半日看護費用之需求，此部
13 分以每日看護費用1,000元並引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計
14 算，尚受有看護費用331,419元之損失云云。然而，原告因
15 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勢，第一次即112年10月12日至同年11月3
16 日接受住院治療後，所需看護期間僅至113年5月23日止，且
17 其後續即114年2月21日至同年3月6日住院接受內固定移除手
18 術後，所需額外看護期間，亦僅為術後專人半日看護1個
19 月，已迭如前述，並有長庚醫院函文可查（見本院卷第127
20 頁）。因此，原告顯未見有何如其主張仍須專人額外看護2
21 年之情形，其仍請求被告賠償預估之專人看護費用損失331,
22 419元，當無足採。至原告於審理期間，所提出之前揭長庚
23 醫院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尚不足以作為其請求被告賠
24 償長時間看護費用之依據，已如前述，同不再贅載。

25 (6)、附表編號9部分：

26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7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8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9 數額；另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
30 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經查，
31 原告身體權利確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有損害，既如前

01 述，則原告因客觀生理狀態不佳致生主觀心理因素之不快，
02 應無可疑，可堪信實。茲審以兩造陳述之學經歷資料（見本
03 院卷第45頁、第104頁）；並參酌兩造財產所得總額及名下
04 財產資料（詳見彌封卷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05 表）；復考量被告就系爭事故之過失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勢
06 部位、情形，暨該等傷勢所造成原告日常生活之不便、困
07 擾，且確實有醫囑須專人看護超過半年、復健長達2年以上
08 等一切具體情事後，認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以400,000元
09 為適當，逾此範圍即非可採。

10 (7)、基此，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失金
11 額共1,885,784元（計算式：附表編號1之891,184元＋附表
12 編號2之344,292元＋附表編號3之17,600元＋附表編號4之7
13 2,210元＋附表編號6之126,149元＋附表編號7之34,349元＋
14 附表編號9之400,000元）。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事故所致損失之金
16 額，應為1,885,784元，又扣除原告所自承已領取之強制汽
17 車責任保險金126,424元後，原告仍可請求1,759,360元。是
18 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59,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即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附民卷第1
20 25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屬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則非有據，自予駁回。

22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原
23 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4 3款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25 行聲請失所依附，爰予駁回。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26 告免為假執行，依法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27 之。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
29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淑貞

附表：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與數額

編號	項目及金額（新臺幣）	被告抗辯
1	<p>醫療費用損失共891,184元，細項為：</p> <p>(1)、從112年10月12日至114年9月30日止，已支出醫療相關費用共702,484元。</p> <p>(2)、從112年10月12日至114年9月30日止，已支出復健相關費用共188,700元。</p>	<p>原告已提出相應醫療費用收據，且經長庚醫院確認有復健之必要性，故被告均不爭執。</p>
2	<p>看護費用損失共803,292元，細項為：</p> <p>(1)、112年10月12日至同年月19日，住院8日，由家屬看護之看護費用損失16,000元（計算式：每日看護費用2,000元x8）。</p> <p>(2)、112年10月20日至同年11月30日，住院及出院後，聘請專人看護之看護費用損失105,000元。</p> <p>(3)、112年12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聘請外籍看護之看護費用損失共179,092元（計算式：每月看護費26,000元x6個月+聘請看護之手續費、保險費、服務費共23,092元）。</p> <p>(4)、113年6月1日至114年2月20日，由家屬看護之看護費用損失共265,000元（計算式：每日看護費用1,000元x265日）。</p> <p>(5)、114年2月21日至114年2月24日，住院進行內固定移除手術，由家屬看</p>	<p>左列(1)部分，不爭執。</p> <p>左列(2)部分，不爭執。</p> <p>左列(3)部分，因醫院函文已向法院說明原告車禍後須專人看護期間僅從112年10月12日至113年5月23日，故原告從113年5月24日至31日，額外聘請看護之8日費用6,710元，被告有爭執，其餘172,382元，被告不爭執。</p> <p>左列(4)部分，因超出醫院函文說明之須專人看護期間，故被告否認，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p> <p>左列(5)部分，不爭執。</p> <p>左列(6)部分，因原告住院進行內固定移除手術，醫院函文說明僅須半日看護，故被告認為僅可依每日看護費用</p>

	<p>護之看護費用損失共4,000元(計算式:每日看護費用1,000元×4日)。</p> <p>(6)、114年2月25日至114年3月6日,住院進行內固定移除手術,聘請專人看護9日之看護費用損失25,200元。</p> <p>(7)、114年3月6日至114年9月30日,前述內固定移除手術出院後,由家屬看護之看護費用損失209,000元(計算式:每日看護費用1,000元×209日)</p>	<p>1,000元核計,被告願意賠償9日看護費用損失9,000元,超出部分無理由。</p> <p>左列(7)部分,因原告住院進行內固定移除手術,醫院函文說明僅須半日看護至114年3月20日,故114年3月6日至20日,共15日,被告願意賠償15日之看護費用損失15,000元,超出部分無理由。</p>
3	<p>輔具及醫材費用22,600元支出損失,細項為:</p> <p>(1)、輪椅費用12,800元。</p> <p>(2)、便盆椅費用4,800元。</p> <p>(3)、血氧機費用3,500元。</p> <p>(4)、血糖機費用1,500元。</p>	<p>左列(1)、(2)部分,被告不爭執。</p> <p>左列(3)、(4)部分,與系爭事故無關,被告否認。</p>
4	<p>就醫、復健交通費用72,210元支出損失,細項為:</p> <p>(1)、救護車費用4,100元。</p> <p>(2)、就醫交通費27,300元。</p> <p>(3)、復健交通費40,810元。</p>	<p>原告確實有就醫、復健之必要,且有相應之交通費用須求,故被告均不爭執。</p>
5	<p>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共1,380,000元:</p> <p>原告於111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受任於立恆五金有限公司擔任顧問,每月酬金30,000元,因系爭事故從112年10月至116年7月,共46個月均無法工作,損失工作報酬共1,380,000元(計算式:30,000元×46個月)。</p>	<p>被告否認原告有此筆工作收入。</p>
6	<p>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預估之醫療費用損失共126,149元。</p>	<p>醫院函文已載明原告有回診、復健之必要,故被告不爭執。</p>
7	<p>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預估之就醫、復健交通費用損失共34,349元。</p>	<p>醫院函文已載明原告有回診、復健之必要,故被告不爭執。</p>
8	<p>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p>	<p>否認,因現有事證無法證明</p>

(續上頁)

01

	預估之看護費用損失共331,419元： 原告將來2年仍有專人半日看護費用之需求，此部分以每日看護費用1,000元並引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計算，尚受有看護費用331,419元之損失。	原告左列期間仍有專人看護之需求。
9	精神慰撫金1,547,978元	認為請求數額過高。
總和	原告請求之損失總金額共5,209,181元。	